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陳怡靜  
陳怡親  
陳宏修  
陳怡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被上訴人 陳添揮  
吳春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15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本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原第二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共有桃園市○○區○路段0000之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伊共有同上段0000地號土地間之界址（下稱系爭

01 界址)以巷中為界，自應以其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J-D-C  
02 連接線即水溝為界，乃竟認以附圖所示A-B連接線為界，顯未依  
03 證據認定事實；伊共有桃園市○○區○○路00巷0號房屋(下稱  
04 系爭房屋)旁之磚造石棉瓦屋(下稱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  
05 地如附圖所示L-F-G-K-L黃色著色區域(下稱系爭區域，面積5.1  
06 3平方公尺)，早於民國62年間興建完成，原第二審判決既認伊  
07 所提證據無法得證此事，有未加闡明及職權調查證據之失；原第  
08 二審判決遽以伊就系爭區域未為地上權設定登記、尚未以時效取  
09 得為由向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且經受理，伊不能證明系爭  
10 地上物占用系爭區域有合法權源，並認系爭地上物屬事後增建，  
11 與系爭房屋內部無通道，將之拆除，不礙系爭房屋之整體，無民  
12 法第796條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  
13 伊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系爭區域，係正當權利之行使，並無權  
14 利濫用，均有違反論理、證據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此外，  
15 原第二審判決命伊返還之不當得利，其起算日亦有可議云云，為  
16 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各節，係屬原第二審判決認定系爭界址  
17 何在、系爭地上物是否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及計算不當得利數額等  
18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  
19 有錯誤無涉，更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  
20 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  
21 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認合法。本院自  
22 不受原第二審法院添具意見許可其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  
23 合法。末查兩造於事實審已就系爭界址何在為爭執，並經充分攻  
24 防，原第二審就此無再行使闡明權之必要；又上訴人之舉證責  
25 任，不因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而減輕。上訴人就上開部分所  
26 為指摘，均不無誤會。至上訴人上訴本院後，始依民法第796條  
27 之2規定為抗辯，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  
28 項適用同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斟酌之。均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30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3 法官 王 本 源  
04 法官 王 怡 雯  
05 法官 管 靜 怡  
06 法官 張 競 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吳 依 磷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